

张磊

舞钢商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 科室名称 | 科室职责 | 职责类别 | 岗位职责 |
|---------|-------------------------------------|------|---|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承担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等相关行业进行管理。 | 其他职权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位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岗：对申请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及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进行受理，在行政服务中心商务窗口负责审查受理登记。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提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岗：对所提资料进行审查。（经办人审查），一次性告知报送经营者补齐材料。材料齐全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3. 决定岗：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经科室长、主管副局长、局长同意后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商务部门审核批准。 4. 送达岗：待上级部门批准后，按法定程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督岗：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

| 科室名称 | 科室职责 | 职责类别 | 岗位职责 |
|--------------------------------|--|-------------|---|
| <p>对外贸易科</p> <p>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p> | <p>研究拟订全市国内经济合作有关政策、规划，组织开展国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产业转移等重大活动；（含金融企业）进行申报等。</p> | <p>其他职权</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位职责</p> <p>1. 受理岗：对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者进行受理，在行政服务中心商务窗口负责审查受理登记。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提供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岗：对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者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查。（经办人审查），一次性告知报送经营者补齐材料。材料齐全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决定岗：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经科室长、主管副局长、局长同意后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商务部门审核批准。</p> <p>4. 送达岗：待上级部门批准后，按法定程序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督岗：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已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人进行监督管理。</p> <p>1. 立案期间：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下列29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p>(1)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2)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3)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4)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5)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6)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7)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8)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9)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10)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11)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12)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13)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14)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15)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p>(16)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p> |

| | |
|--|---|
| | <p>(17) 对汽车经销商向消费者提供虚假信息、诱导消费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未签订合同，或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责令改正，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18)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19)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0)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1)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2)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3)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4)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5)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6)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7)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8)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9)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2. 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岗：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